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三角执不罚字〔2024〕196号

姓名：王应琴

居民身份证：51050419\*\*\*\*\*\*\*\*24

住址：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河湾村\*\*\*

2024年4月18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巡查时，发现你正在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，现场你未能出示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。经调查，你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的面积为6平方米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“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擅自占用街道两侧和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、广场、各类建筑退让区域等公共场地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、演出或者堆放、晾晒物品。”的规定。

经核查，你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的行为属初次违法，并在责令限期内整改完毕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第十方面第三部分“擅自占用街道两侧和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、广场、各类建筑退让区域等公共场地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、演出或者堆放、晾晒物品，初次违法的，责令整改，及时整改的不予处罚；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，处以500元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，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地址：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8号窗口或中山市三角镇福煌北路19号三角镇综合治理办公室复议受理点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**周先生**

联系电话：**0760-85403228**

单位地址：**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**

 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2日